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0238

10位ISBN编号：7503660236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孙林

页数：312

字数：4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内容概要

在日常生活中，公民常常要与各种法律事务打交道，比如就业要签订劳动合同结婚要领取结婚证，现房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等；同时，在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迈进的今天，公民还往往涉身于经济生活中，从而形成许多新的法律关系，比如个体工商户要申请开业，搞国内贸易的要签订各种购销合同等等。

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这些法律问题，不仅需要公民了解相应的法律知识，也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文书。

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发行，能够给广大公民正确处理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一个帮助。

全书分为综合、合同、房产、民事、公证、知识产权和诉讼仲裁七篇，收入与公民日常生活相关之常用法律文书一百余件。

每件法律文书之后附有相关的文书要点和特别提示，以便读者在掌握法律文书的同时，了解相应的实务知识，从而正确处理相应法律问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作者简介

孙林，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为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副研究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律师。

参加过国家近百部法律的立法活动，参与组织制定铁路法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以及铁路客货运输规章，主持调解铁路企业间的内部经济纠纷。

在长期的立法实践、处理纠纷和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综合 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个体工商户申请开业、变更登记表 三、个人合伙申请开业登记表 四、私营企业申请开业、变更登记注册书 五、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六、出国留学协议 七、中国公民出境申请表 八、变更申请表第二篇 合同 一、买卖合同 二、工业品买卖合同 三、农副产品买卖合同 四、加工定作合同 五、修缮修理合同 六、承揽合同 七、汽车维修合同 八、租赁合同 九、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十、货物运输合同 十一、保管合同 十二、仓储合同 十三、委托合同 十四、委托购房合同 十五、委托代销合同 十六、委托培训合同 十七、行纪合同 十八、居间合同 十九、赠与合同 二十、图书出版合同 二十一、技术开发合同 二十二、技术转让合同 二十三、技术咨询合同 二十四、技术服务合同 二十五、劳动合同 二十六、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二十七、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二十八、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二十九、技术引进合同第三篇 房产 一、房地产转让合同 二、房地产抵押合同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 四、房屋租赁合同 五、城市住宅区业主管理委员会章程 六、业主公约 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八、物业管理责任书 九、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第四篇 民事 一、宣告失踪申请书 二、宣告死亡申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第五篇 公证第六篇 知识产权第七篇 诉讼仲裁

## 章节摘录

第二篇 合同八、租赁合同文书要点租赁合同是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将物交给另一方使用、收益，另一方支付租金，并于使用完之后归还原物的协议。

租赁合同中提供物的一方是出租人，使用物的一方是承租人，双方约定交付出租人使用的物是租赁物，出租人使用出租物的代价是租金。

格式一租赁合同为示范文本（GF~2000—0601），格式二柜台租赁合同为示范文本（GF~2000—0603），格式三柜台租赁合同为参考文本。

租赁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1）租赁合同的目的是物的使用收益。

当事人订立租赁合同的直接原因是承租人想获得物的使用和收益，所以租赁合同以物的使用收益为目的。

在一般情况下，承租人重视的是取得物的使用。

所谓使用，是指不改变物的形体和性质而对物加以利用。

在有些情况下，承租人不仅重视物的使用，而且重视取得收益，使用的目的在于有收益。

当然，在有些情况下，承租人的直接目的就是取得了收益。

因此，在当事人无特别约定时，承租人承租权的内容包括使用和收益；当事人有特别约定时，如约定承租人只能使用而不能收益，则应依其约定。

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租人对租赁物均无所有权或处分权，承租人的债权人不能以租赁物清偿承租人的债务，在承租人破产时租赁物也不能列入破产财产，出租人有取回权。

（2）租赁合同是转移物的使用权的合同。

在一般情况下，租赁物的使用权只能由一个人拥有，出租人不可能对出租的物再为使用收益，所以，租赁物只能是有体物，而且是特定物或特定化种类物。

凡是多次使用而不改变形态和价值的物都是有体物，可以成为被租赁的对象。

对无体物使用权的取得不适用租赁合同，而属于其他合同。

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主要的区别是租赁合同仅转移物的使用权；而买卖合同转移物的所有权。

（3）租赁合同是有偿合同。

租赁合同中，承租人获得租赁物的使用权，要交付租金。

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取得标的物的使用收益，但并不是无偿使用，要以支付租金为代价。

如果当事人一方取得标的物的使用权是无偿的，就是借用合同关系。

所以，租金是租赁合同的必要条款。

租赁合同中无租金条款，租赁合同不能成立。

在这种情况下，只可能成立借用合同。

租金一般以现金的方式计算，可以是实物。

但以法律禁止流通的物为租金的，应为无效。

（4）租赁合同具有临时性。

租赁合同只是出租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其财产的使用收益转让给承租人，因此，租赁合同具有临时性的特征，不适用于财产的永久性使用。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

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20年。

因为租赁让渡的是租赁物的使用和收益，于使用完毕后承租人须返还原物。

而物的使用价值是有一定期限的。

如果当事人之间约定的租赁期过长，既与临时让渡物的使用收益的目的不符，也容易就物的返还状态发生争议，甚至使物的使用价值丧失殆尽。

##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百姓制作常用法律文书之必备指南。

全面：充分考虑百姓生活场景，一百余件常用法律文书尽收其中； 专业：格式范本贴近实际要求，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与标准文书； 易用：文书范本可从附赠光盘直接复制下载，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

##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 编辑推荐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是百姓制作常用法律文书之必备指南。

全面：充分考虑百姓生活场景，一百余件常用法律文书尽收其中。

专业：格式范本贴近实际要求，提供专业方案与标准文书。

易用：文书范本可从附赠光盘直接制作下载，按需略加个性即可使用。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